

政府采购合同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

项 目 名 称：地下通道14部自动扶梯重大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顺迅电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8.7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顺迅电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鑫海韵通、隆华、博联、东风小学通道 14 部电梯维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具体条款：

一、 维修数量与施工期限：

- 1、 工程名称：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
- 2、 维修数量：14 部自动扶梯
- 3、 施工时间：自2026年8月7日开工，至2026年11月4日竣工，
总工期90个日历日。

二、 费用与结算方式：

- 1、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维修工程费用共计：人民币 1797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本费用为全包价，包含人工、管理、交通、差旅、培训、税费、售后、风险、全部辅材及隐性成本，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财政预算审批、国库支付系统延迟、上级资金未拨付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暂停、缩减、拒绝提供服务。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且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发票不合规、虚假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全部 14 部电梯维修完毕，乙方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年检合格证，并向甲方完整移交本合同第三条第 9 款、第 10 款约定的全部资料及提交合规发票后待财政资金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3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壹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申请财政资金进行无息付清。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顺迅电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806 000 103 00000 200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南法信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鑫海韵通、隆华、博联、东风小学 14 部电梯井道布置图和随机文件，用于乙方维修过程中做技术资料参考。
- 2、协助维护维修现场秩序，以保证顺利施工。
- 3、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电源及接地系统。
- 4、认真履行合同，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责任：

- 1、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电梯井道布置图和其他文件资料，并

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或电子文档。合同期满后交还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手续。如乙方发生泄密或拒绝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2、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投标预算列项内容，对 14 部电梯进行全面维修工作。按技术监督局检验要求及公司质量标准维修，以确保工程质量。
- 3、 电梯维修工程所需的材料、配件和工具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 4、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
- 5、 维修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识、架设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 6、 地下通道 14 部自动扶梯重大修项目维修工程中所有更换的材料、配件等由乙方负责质量保修，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壹年。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
- 7、 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合理安排电梯维修作业时间，确保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
- 8、 维修完成后，负责办理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合格报告及年检合格证。验收与报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 9、 维修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维修过程中更换、使用的材料及配件清单等技术资料。

- 10、 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明、证照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关电梯安全修理许可证复印件，电梯维修工上岗证复印件。
- 11、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影响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乘客的人身、设备安全等情况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12、 出具电梯维修承诺书。
-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和维修工人具备法定资质证书，并保持人员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4、 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电梯维修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修理、重作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即使乙方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并提出质量异议。政府的验收合格报告不免除或减轻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四、其他约定责任:

- 1、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若不可抗力仅导致部分义务暂时无法履行，则受影响义务的履行期限应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或拖延其他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 90 日，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应付结算款后的余额。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时，或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时，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改进工作，乙方应立即遵照执行。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该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维修工作并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或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工作失误、安全事故、泄密、侵权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舆情风险、行政追责、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者违反保密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全额赔偿；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究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全部损失。甲方对此的审核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与责任。

5.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本合同中的“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及其他间接损失费用。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分清责任，

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8月7日

乙方名称：北京顺迅电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南法信支行

账号：0806000103000002008

日期：2016年8月7日